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與廣州安大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重選退任董事	7
推薦意見	7
持續關連交易	8
一般資料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函件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1
附錄二 —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下的安踏產品銷售和採購預計年度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踏中國」	指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ANTA (China)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產品」	指	安踏品牌及由本集團擁有或被授權使用之其他品牌之運動服飾，包括運動鞋類、服裝及其他配飾產品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奧委會(COC)」	指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體育代表團(CSD)」	指	中國體育代表團

* 英文翻譯之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安大」	指	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Guangzhou Anda Trading Development Co., Ltd.*)，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須就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回避投票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指	安踏為8至14歲的兒童提供的運動產品

* 英文翻譯之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34至3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號碼為AAJ0063並為就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運動生活系列」	指	安踏為15至28歲的消費者提供的時尚休閒運動產品

釋 義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指	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關於運動服飾銷售安排的運動服飾銷售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與廣州安大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旗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訂立運動服飾銷售協議，重續現有安排，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繼續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安踏中國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批准後，有條件地將安排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通函尚提供有關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政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意見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492,098,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498,419,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年度報告(「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丁世忠先生、鄭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中國已訂立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延續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條款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所涉交易。

協議方：	安踏中國 廣州安大
適用之服務：	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分銷商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
定價準則：	本集團向廣州安大出售其產品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即一般信貸期為從本集團之發單日起計30至90天內)將根據及不優於獨立分銷商可享有的條款，並會與之相若，而該等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有條件地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385.6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38.11百萬元)、人民幣301.24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4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3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65.01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為確定銷售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1.54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州安大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之下的年度交易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1.64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56.26百萬元)、人民幣502.0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0.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7.5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12.91百萬元)。建議上限乃根據(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廣州安大作出的實際銷售額及(二)估計銷售額年度增長25%。董事估計，在大型體育賽事期間，例如年末於廣州舉行的亞洲運動會，二零一一年於深圳舉行的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及二零一二年於倫敦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服飾銷售一般都有所增長。

與廣州安大訂立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原因

廣州安大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前，本集團主要透過於廣東地區的百貨商店及個體戶，於該區直接出售安踏產品。廣州安大已成為本集團於廣東省多個主要城市的分銷商多年，通過與廣州安大的長遠商業關係，本集團除可保存現有廣東省的安踏產品消費客戶外，更可透過廣州安大現有客戶基礎開拓廣東省市場網絡。另一方面，廣州安大在安踏產品質量上得到保證，預期雙方的持續分銷安排會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董事因此認為與廣州安大繼續此等分銷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關連關係

廣州安大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丁龍先生、丁清亮先生及林麗歲女士持有35.0%、32.5%及32.5%權益。丁清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的內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廣州安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下與廣州安大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各項適用百分率預期按年高於2.5%，該等與廣州安大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底下所涉交易之條款、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條款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續、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20頁所載新百利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底下所涉交易之條款、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條款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續、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對關於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抑或反對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所涉交易之條款，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條款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續、及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服飾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安踏品牌及由本集團擁有或被授權使用之其他品牌的運動服飾，包括供運動員及大眾穿著的運動鞋及服裝。本公司以批發形式出售安踏產品予分銷商，由分銷商負責分銷安踏產品至安踏特許零售門店，再透過安踏特許零售門店出售安踏產品予中國的消費者。

安踏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安踏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出售和分銷業務。

廣州安大主要從事買賣安踏品牌運動服飾產品，現為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安大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清亮先生32.5%權益。丁清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的內兄，故於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及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丁世忠先生，其聯繫人(如持有股份)及在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就延續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及所涉交易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丁世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27,44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發行之股本約69.32%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在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與廣州安大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運動服飾銷售協議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延續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有關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則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

經考慮新百利就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所考慮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所涉交易之條款，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條款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續、及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按此基準，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志達 呂鴻德 戴仲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以供載入本通函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 與廣州安大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根據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條款由安踏中國向廣州安大持續供應運動服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有關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踏中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安大由丁清亮先生持有32.5%權益，而丁清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的內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廣州安大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下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有關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下所涉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及有關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總交易額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丁世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持有股份），及在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就延續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及所涉交易投票。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丁世忠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27,44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發行之股本約69.32%權益。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乃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廣州安大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服飾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安踏品牌及由 貴集團擁有或被授權使用之其他品牌的運動服飾，包括供運動員及大眾穿著的運動鞋類、服裝及配件產品。 貴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其分銷商出售安踏產品，而該等分銷商於中國售予消費者。 貴集團不斷擴大其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店數目(包括運動生活系列店及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為7,162間，較二零零八年年底的5,781間增長23.9%，當中包括上海、北京，山東、廣東及福建等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成訂立銷售安排前，在廣東省主要直接向百貨商店及個體戶出售安踏產品。

貴集團藉贊助傑出運動員、受歡迎的體育聯賽及具影響力的體育協會，致力於中國建立其品牌。貴集團獲選為中國奧委會合作伙伴，引證貴集團在推動中國體育事業發展一直以來的努力獲得認同。中國奧委會委任安踏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體育代表團合作夥伴」。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運動會取得空前成功，貴集團該年營業額錄得54.8%的明顯增長。董事預期體育賽事（如將在中國舉行的亞洲運動會及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會進一步提升大眾對健康的關注及運動的參與度。當中國經濟正直增長同時，關於康樂活動及運動服飾產品的個人消費亦預期有所增長。

安踏中國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安踏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出售和分銷運動服飾產品的業務。

廣州安大為安踏產品於廣東省的分銷商之一，主要於廣東省從事安踏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貿易。自二零零五年，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訂立分銷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訂立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以規範涵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廣州安大的安踏產品銷售（「二零零七年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二零零七年協議豁免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二零零七年協議及相關的聯交所豁免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

安踏中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廣州安大訂立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更新有關運動服飾銷售安排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相關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下可有條件地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銷安排將會以重續形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繼續，因此決定延續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條款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容許貴集團選擇（但無責任）廣州安大成為其分銷商。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有權委任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分銷商。

鑒於廣州安大已於廣東省建立完善的分銷網絡，董事認為與廣州安大延續該分銷安排符合貴集團之利益。通過與廣州安大的長遠商業關係，本集團除可保存現有廣東省的安踏產品客戶外，更可透過廣州安大現有客戶基礎開拓廣東省市場網絡。另一方面，廣州安大在安踏產品質量上得到保證，預期雙方的持續分銷安排會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

2.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運動服飾銷售協議，貴集團同意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按不優於貴集團給予獨立分銷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可有條件地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中國於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生效期間有權隨時解除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貴集團與廣州安大須每年自行訂立分銷協議，其中需包括分銷地區、市場推廣及定價政策，及目標銷售金額。分銷協議有效期限為一年，且分銷權並非獨家性質。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分銷協議樣本及單獨出售安踏產品予廣州安大的合約樣本，並已將其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安排作比較。吾等注意到，與廣州安大訂立的分銷協議及單獨銷售及採購協議的條款是可比較的，且不遜於(對貴集團而言)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

3. 年度上限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詳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的條件。特別一提，持續關連交易乃受下文年度上限所規限。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討論為設定年度上限而就貴集團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所作出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新百利函件

(i) 審閱過往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期間的出售安踏產品予廣州安大的過往銷售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月八日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向廣州安大銷售 的安踏產品	385.66	301.24	321.31	36.57

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金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85.66百萬元大幅縮減約21.9%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1.24百萬元，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重組廣東省分銷商分銷網絡及加入新的獨立分銷商，廣州安大的市場佔有率被攤薄，二零零八年度售予廣州安大的安踏產品銷售金額亦同告下跌。於二零零九年度，運動服飾銷售單位及其平均售價均上升，促使廣州安大銷售金額增長約6.7%至約人民幣321.31百萬元。 貴公司確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為確定銷售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

(ii) 評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所涉交易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下 安踏產品之預期銷售	401.64	502.05	627.56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討論為設定年度上限而就 貴集團向廣州安大出售安踏產品所作出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時，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年度增長率為25%，該年度增長率乃董事參考中國經濟的增長， 貴集團未來三年零售網絡擴展計劃，及未來於中國舉行的大型體育賽事。相關年度上限亦考慮到未來數年安踏產品售價可能變化而有所調整。

基於中國政府實施積極的財政措施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董事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平穩而相對較快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國民經濟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上升9%，城鎮和農村居民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加14.5%和15.0%。隨著生活質素改善，大眾對健康及體育的關注度預期有所提升。董事注意到本地貿易增長明顯，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衣服類別零售總額(包括運動服飾)於二零零八年增幅分別達21.6%及25.9%。 貴集團不斷於高速增長的二、三線市場擴大零售網絡，亦致力增加於優越地段開設安踏店的數目，及優化安踏店形象和面積。擴展中的分銷網絡及增長中的中國經濟有助刺激未來數年安踏產品的銷售，從而廣州安大對安踏產品的採購亦會增加。

董事對吾等表示，過去當正值舉行大型體育賽事，運動服飾銷售一般都會有所增長。基於二零一零年末舉行的廣州亞洲運動會、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及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與及 貴集團獲選為中國奧委會及中國體育代表團合作伙伴(已於上文「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提及)，董事相信安踏產品的消費量於未來數年將會上升。

據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南區(包括廣東)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同期比較均錄得約34.7%及27.9%的增幅。董事認為這高速增長的運動服飾市場蘊藏巨大潛力。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下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對 貴集團而言)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以適用者為準)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將准許及促使該交易之有關訂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該交易之申報目的充分取得相關記錄；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a)段及／或(b)段之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新百利函件

鑑於該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該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制定合適的措施以規管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下所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延續及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所涉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陳家怡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492,098,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49,20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三月	5.52	3.38
二零零九年四月	6.75	4.96
二零零九年五月	8.78	6.73
二零零九年六月	10.20	8.01
二零零九年七月	11.78	9.24
二零零九年八月	12.70	9.30
二零零九年九月	11.28	9.35
二零零九年十月	10.82	9.1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1.68	9.1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2.18	10.56
二零一零年一月	12.02	1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8	9.79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69.32%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2%。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世忠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肯定：

年份	獎項
1998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0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04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2006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2008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2009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2009	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2009－受眾心目中的年度CEO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十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8	第十一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9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72%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622,000元(含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另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之二零一零年年度基本薪酬及袍金合共為人民幣1,080,000元。丁先生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丁先生可獲取之總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相對的市場情況而定。

丁先生現亦為福建省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66)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丁先生為一項信託的財產授予者，被視為透過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1,4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6%。此外，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丁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6,446,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鄭捷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彼負責品牌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於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一間國際運動用品品牌公司的中國分部任職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近八年。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發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638,000元(含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另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之二零一零年年度基本薪酬及袍金合共為人民幣2,600,000元。鄭先生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鄭先生可獲取之總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相對的市場情況而定。

鄭先生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曾出任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分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戴仲川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現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國際法碩士研究生導師。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中國民主建國會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常委、泉州市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64,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另根據服務合約，戴先生之二零一零年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96,000元，而該薪酬會因應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年度檢討。

戴先生亦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曾出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93)之獨立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戴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概無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披露的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按類別於該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丁世忠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438,346,000 ⁽²⁾	57.72%
	安踏國際酌情信託創立人	4,144 ⁽²⁾	41.44%
丁世家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432,900,000 ⁽³⁾	57.50%
	安踏國際酌情信託創立人	4,084 ⁽³⁾	40.84%
賴世賢先生	配偶之權益	167,700,000 ⁽⁴⁾	6.73%
	實益擁有人	5,250,020 ⁽⁵⁾	0.2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1,431,900,000股透過一家相聯法團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6%。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丁世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為6,446,000股。
- (3) 1,431,900,000股透過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6%。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丁世家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為1,000,000股。
- (4) 賴世賢先生透過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安達控股」)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安達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3%。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安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世賢先生被視作擁有來自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之權益。
- (5)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滙豐信託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²⁾	1,720,297,000(L)	69.03%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31,900,000(L)	57.46%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法團 ⁽²⁾	1,431,900,000(L)	57.46%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法團 ⁽²⁾	1,431,900,000(L)	57.46%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法團 ⁽²⁾	1,431,900,000(L)	57.46%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法團 ⁽²⁾	1,431,900,000(L)	57.46%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L)	6.73%
丁雅麗女士	酌情信託創立人 ⁽³⁾	167,700,000(L)	6.73%
	配偶之權益 ⁽⁴⁾	5,250,000(L)	0.21%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法團 ⁽³⁾	167,700,000(L)	6.73%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滙豐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安達投資」）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本約57.46%、6.73%及4.83%權益。此外，滙豐信託以與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97,000股。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43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431,9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所有12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20,4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3)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世賢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有待處理或正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可供查閱：

- (a)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新百利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及
-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新百利同意書。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4. 重選丁世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鄭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戴仲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特別事項

12. 「動議：
- (a) 原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條款（「運動服飾銷售協議」），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之下與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安踏產品銷售及採購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1.64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56.26百萬元）、人民幣502.0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0.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7.5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12.91百萬元）。」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

4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